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等文件规定，特向社会公布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以下简称“分局”）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风景区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分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政策，制定了《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依法主动公开信息 26 条，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1 件，截止 2020 年底发布宣传信息 16 篇，切实巩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果。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 年我局公开环境环境信息 26 篇。内容包括环境质量公报、东湖水质环境监测结果、行政许可批复、年度工作方案、双随机抽查结果等内容。因分局为市生态环境局的

派出机构，分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财政预算、决算等信息依托市局信息公开途径进行统一公示。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 量
规章（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提供相关数据）	0	0	0
规范性文件（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决定、公告、通告、意见、通知，以及标题采用“规定”“办法”“细则”“规范”“规程”“规则”等字样的公文，一般情况下属于规范性文件）	0	0	0
其他主动公开文件（含以本单位或本单位办公室名义正式签发的、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主动公开文件，可参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其他主动公开文件”栏目数据）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指 2019 年事项 数）	本年增/减 （指 2020 年 增加或减少 的事项数，减 用负值表示， 如-8）	处理决定数量 （指 2020 年 办件量）
行政许可	4	-1	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指行政许可以外的政务服务事项，含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	0	0	0

行政给付、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和其他类，以及公共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指 2019 年事项数)	本年增/减 (指 2020 年增加或减少的事项数，减用负值表示，如-8)	处理决定数量 (指 2020 年办件量)
行政处罚	5	-5	0
行政强制	4	-4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指 2019 年收费项目数)	本年增/减 (指 2020 年增加的收费项目数，减用负值表示，如-8)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指 2020 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总个数)	采购总金额 (指 2020 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已支付的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年12月，分局收到申请人关于对东湖水质监测结果进行信息公开的申请，并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办理，将相关信息对申请人予以公示。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1	/	/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	/	1	/	/	/	/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	/	/	/	/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	/	/	/	/	/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2. 重复申请	/	/	/	/	/	/	/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20 年分局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回顾分局 2020 年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部分问题：一是信息公开机制需进一步完善；二是信息公开举措主动性、创新性不够；三是信息公开工作应当更加注重实效性。

（二）改进情况

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制定了《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基本理顺了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明确了公开内容和公开时限，在下一步工作中，分局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落实“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2021 年 1 月 25 日

